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局 文件

京人社考发函〔2013〕1802号

关于北京地区2014年度初、中级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中医药局，办、局、总公司，高等学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市卫生局直属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429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14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和专业设置

(一) 凡符合《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京人发〔2002〕1号)规定的报名条件(见附件1)的人员,可报名参加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科目设置》(见附件2)中规定的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所在地,调整考试地点考试类别的人员,其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满2年。对于未列入考试目录的专业,应经批准其部门审核后从事相应专业报名。由北京市卫生资格考试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为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人员,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 报名参加201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国家规定的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报名时按中国医学科学院或学位办的规定,是按照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北京考试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由考试中心机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同时须提供有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从事卫生工作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的證明。

(五) 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资格考试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教厅发〔2011〕28号)要求，做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资格考试考务相关工作。

(六)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医类别)》中医住院医师(201)至20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七) 根据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74号)，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护理初级(士)专业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有关地区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可以获得护理初级(士)专业资格证书；在2014年之前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理学)》规定内护理专业证书的报考人员，可直接报名参加护士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另作通知)

(八) 根据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北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京卫人字〔2012〕21号)的规定，对2011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北京地区各

报名参加医疗卫生机构聘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持有人参加中国医学基金会中医学执业医师考试的考生必须具备之一。

二、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

(一) 医学中医(专业代码为 201 至 209)以及中药学助理(21)、中药(22)、中医(专业代码分为 203、205、207)、中医护理学(28)、中医(专业代码分为 204、206)、康复治疗学(23)、中医(24)、中医(专业代码分为 204、206、216)、针灸推拿(25)、技术(26)、中医(专业代码分为 211、212)、中医(27)等 73 个专业“基础理论”、“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 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或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和时间	
基础理论	3 月 17、18、 24、25 日	8:30-10:3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8:30-19:00

(二) 其他 44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均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及时间	
基础科目	5月11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科目	5月18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上述考试具体考务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研究中心另行通知。

三、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知识科目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考专业)之间参加科目考试合格成绩，不予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仍使用原准考证，对本科考试合格成绩有效。原准考证有效期满，则参加剩余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不符合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四、有关说明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执业医师法》和《执业医师法实施办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办发〔2002〕4号)

的基础上,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评估责任制,切实提高200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03、中级卫生专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条件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流程



卫生部办公厅 2004年12月14日



2004年12月14日

《附件全部省略》

中组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总政治部。

北京军区、武警部队和北京军区各部队 2004年12月27日转呈

附件 3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在北京城区国家或有关部门经考核聘任卫生系列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教学、护理、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同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

一、参加药（检）士资格考试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

二、参加药（护、技）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或取得药高（护、技）士职称满 5 年；

（二）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

具有护理、药产专业本科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药师资格考试，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或药师初级；在达到卫生专业技术人員资格考试规定的护理专业技术职称条

取得相应学历的，可直接聘任护理专业技术职务。

三、取得学历资格等级

(一)取得相应中专中科学历，受聘相应区(县、市、县)初级职务7年；

(二)取得相应中专专科学历，受聘相应区(县、市、县)中级职务5年；

(三)取得相应中专本科学历，受聘相应区(县、市、县)高级职务4年；

(四)取得相应中专硕士学位，受聘相应区(县、市、县)高级职务3年；

(五)取得相应中专硕士学位。(其中中专学历取得、中专、区(县)级医学中高级职务考试人员必须首先取得相应区(县)中级)。

凡从事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高级职称的考试。

对2012年以前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卫生机构医政管理岗位会审合格并经本人参加申报后取得医学专业职称资格申报的必备条件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 (一) 医疗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二) 医疗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三) 医疗卫生机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四) 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五) 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附錄二

養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專業目錄

一、初級（士）考試專業

專業代碼	專業名稱	考試方式
101	醫學	紙笔
102	中醫學	人机对话
103	中醫藥學臨床	紙笔
104	針灸推拿臨床	人机对话
105	傷寒雜病學臨床	紙笔
106	護理學技術	紙笔
107	康復醫學臨床技術	紙笔
108	營養	紙笔
109	現代檢驗技術	紙笔
110	微生物檢驗技術	紙笔
111	檢驗儀器技術	紙笔

二、初級（師）考試專業

專業代碼	專業名稱	考試方式
101	醫學	紙笔
102	中醫學	人机对话
103	中藥學	紙笔
104	中醫針灸學	人机对话
105	中醫藥學臨床	紙笔
106	針灸推拿技術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实践
208	医学检验技术	实践
209	康复治疗技术	实践
210	营养	实践
211	预防医学技术	实践
212	公共卫生管理	实践
213	药学服务技术	实践
214	输血技术	实践
215	生物医学工程(医学电子)技术	人机对话

三、中医类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
2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2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2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2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临床医学	人机对话
102	麻醉医学	人机对话
103	医学与基础史理学	人机对话
104	医学影像学	人机对话
105	中国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108	骨科学	人机对话
10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11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11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11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11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114	整形外科	人机对话
115	中国药科学	人机对话
116	中西医结合药科学	人机对话
117	中国生物科学	人机对话
11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11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12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12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方式
20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20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20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20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20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20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20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20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240	精神医学	人机对话
241	中医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242	肿瘤学	人机对话
243	中医肿瘤学	人机对话
2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2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246	超声医学	人机对话
2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2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2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250	中医学	人机对话
251	护理学	人机对话
252	临床营养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3	计算机学	人机对话
204	计算机维修	人机对话
205	计算机图形科学	人机对话
206	计算机数学	人机对话
207	计算机化学	人机对话
208	数据库	人机对话
209	智能数学	人机对话
210	计划数学	人机对话
211	高级控制	笔试
212	工业卫生	笔试
213	职业卫生	笔试
214	职业保健	笔试
215	健康教育	笔试
216	营养	笔试
21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18	护理学	笔试
219	内科护理	笔试
220	外科护理	笔试
221	妇产科护理	笔试
222	儿科护理	笔试
223	社区护理	笔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方式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脱产
376	高级医学影像技术	人机对话
377	眼视光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脱产
380	内科学技术	脱产
381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脱产
382	营养	脱产
383	理化检验技术	脱产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脱产
385	消毒技术	脱产
386	心电监护	脱产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麻醉与复苏学技术	脱产
389	健康信息管理	脱产
390	检验技术	脱产
391	神药与虫理(除虫药)技术	人机对话